



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JIN LIAN LAW FIRM

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8) 粤金律非诉字第 C180517A 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 28 号 6 楼 618-628 房
6F-28, Huanshidong Huaqiaoxincun Guangming Rd, Yuexiu, Guangzhou 510600, China
Tel: 020-87358538 <https://www.jinlianlawyer.com> Fax: 020-87358539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1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1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3
五、 结论意见	4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人等必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郭汉洲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长郭汉洲先生具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于2018年5月17日9时至1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前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07,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382%。其中，5 名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1 名合伙企业股东负责人出示了身份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1 名公司股东负责人出示了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该等股东均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补充审议确认 2017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股东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07,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07,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07,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07,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07,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07,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07,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补充审议确认 2017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07,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签字：

庄璇惠：庄璇惠

潘杰英：潘杰英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林少强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1199910513509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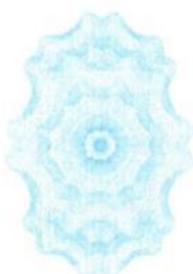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 十九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³¹⁴¹⁰⁰⁰⁷¹⁸¹⁸⁸²¹¹⁶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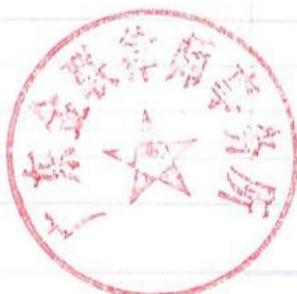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盖有蓝色圆形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1月18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执业机构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0113170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84405131305



持证人 庄璇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81051543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执业机构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7102495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6053104



持证人 潘杰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682198909161312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